

辽宁省抚顺市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财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抚顺市财政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财政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财政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财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税方针政策，拟订市财税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市与县区及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承担国家、省和市相关区域性发展战略相关财政工作。

2. 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研究全市经济社会中的财税重大问题，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提出改进和完善政府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

3. 统筹管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负责编制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4. 承担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本级和全市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县区、乡镇财政管理工作。

5. 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研究制定市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全市彩票监督管理政策、

办法，并按规定监督管理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

6. 组织制定全市财政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市财政国库业务，按规定管理国库现金。

7. 负责制定和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监督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活动。

8. 研究提出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参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及国有企业改革等相关工作，管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专项资金，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财政工作，编制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承担资产评估管理工作。

9. 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经济发展支出、中央和省、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组织审查财政性投资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10. 负责拟订全市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与健康等支出。

1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政府债务管理政策、制度，拟订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市政府债务，按规定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参与涉外债务谈判。

12. 代市政府履行市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市属国有金融企业相关管理工作，组织落实财政金融相关政策。负责农

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13. 贯彻执行会计管理制度，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4. 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财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管理的政策建议。加强财政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承担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5.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政府收支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16.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负责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负责制定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清查登记及资产处置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金融发展工作及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财政局（本级）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抚顺市财政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948.3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948.3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8.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240.41 万元，增长 8.88%，主要原因：2024 年 4 月机构改革，原市金融局（已撤销）划入我单位，人员等随之划入，收入增加。

(二) 支出总计 2948.3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453.4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3.21%。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67.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38 万元。
2. 项目支出 494.9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6.79%。主要包括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财政委托业务支出、信息化建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240.41 万元，增长 8.88%，主要原因：2024 年 4 月机构改革，原市金融局（已撤销）划入我单位，人员等随之划入，支出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48.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3.41 万元，项目支出 494.9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0.41 万元，增长 8.88%，主要原因：2024 年 4 月机构改革，原市金融局（已撤销）划入我单位，人员等随之划入，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8%，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48.3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0.20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600.62 万元，主要是工资、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原市金融局

转入后，经费随之转入，支出也相应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55.33万元，主要是办公用房租赁、全国会计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预算资金约束，办公用房租金等无法足额安排，年底通过预算调整追加安排。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160.68万元，主要是财政信息化业务如国库集中支付软件服务费、政府采购系统服务费、局机关中心机房硬软件维护及UPS电源更换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6.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当年财力所限，为全市预算单位服务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等信息服务费无法在年初预算足额安排，年底通过预算调整追加解决。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28.08万元，主要是财政委托业务如政府采购投诉代理咨询服务、决算审计委托、全市债务数据调整服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6.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调整，同时节省非必要支出，节约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35.49万元，主要是优化财政营商环境、提升基层财政能力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2.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了部分23年底因国库资金紧张，未支付成功事项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96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0.97 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原市金融局退休人员划入我局，增加该部分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80.01 万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3.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 9 人，节省了养老保险部分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95.23 万元，主要是职工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17.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补费平移至 2024 年支付，且累加 2024 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费用，增加了本年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81.75 万元，主要是死亡抚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起，年初预算中不再列支抚恤金事项，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追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98.78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8.78 万元，主要是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原市金融局人员转入，增加月医疗保险缴费。

4. 农林水支出 1.68 万元，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1.68 万元,主要是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实际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财政代编预算。

5. 金融支出 13.67 万元,具体包括:

(1)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3.67 万元,主要是用于其他非编制内长聘人员工资和金融改革、稳定、服务专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0.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省人员成本支出,压减工作经费,提高资金利用率。

6. 住房保障支出 186.04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75.28 万元,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4 月原市金融局人员转入,公积金月缴费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76 万元,主要是职工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共发放 2 名职工 2023 年购房补贴,并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8.60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4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等。

2. 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2.33%。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标准和要求开展公务接待工作。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2 批次、27 人、0.20 万元主要用于省直等相关部门来抚审计、检查、调研支出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25%，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约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的同时压减经费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4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7.67%。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0.90 万元，增长 12.00%，主要是 2024 年 4 月，原市金融局（已撤销）人员及车辆划入我单位，增加用车成本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汽油及维修款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53.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40.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312.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2.7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6.93 万元，降低 2.1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一般性支出，降低局机关运行所需支出，提高资金利用率，减少非必要支出，努力建设节约型机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

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展开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8 个，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80.44 分。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基本支出），涉及资金 2139.65 万元，自评平均分 95.89 分。

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有待完善，质量不高，未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及结果评价全过程，未能实现评价结果的推动作用。二是部分项目绩效执行率偏低，虽然在财政资金紧张前提下完成了项目建设，但部分金额未成功支付会导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较低。

针对这些问题，下一部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宣传和培训，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管理，获取规范化的指导意见和参考标准，细化绩效目标，协同编制绩效目标。二是科学预算编制，细化项目内容，项目流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抓手，多科室协作编制项目预算，从而提升整体绩效水平。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4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80.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7.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8.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3.6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6.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8.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48.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48.34	总计	62	2,94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13	农林水支出	1.68	1.6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68	1.6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68	1.68					
217	金融支出	13.67	13.67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3.67	13.67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7	13.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04	18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04	186.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28	175.28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6	1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7		13.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04	18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04	186.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28	175.28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6	1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财政局（本级）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4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80.21	2,080.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7.96	567.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8.78	98.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8	1.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3.67	13.6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6.04	186.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8.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48.34	2,948.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48.34	总计	64	2,948.34	2,94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68		1.6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68		1.68
217	金融支出	13.67		13.67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3.67		13.67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7		13.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04	18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04	186.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28	175.28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6	1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7.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543.40	3020	办公费	12.50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396.90	3020	印刷费	1.04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70.47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80.01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95.23	3020	邮电费	0.03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78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1	3021	差旅费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75.28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38	3021	会议费	0.21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46.55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39.41	3021	公务接待费	0.20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81.75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87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97.4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7.14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00.13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3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40.65	公用经费合计					312.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8.60	8.6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40	8.4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	8.4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16001抚顺市财政局本级-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139.65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139.65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129.28		97.48		75.40%		8		6.0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999.43		1758.26		87.93%		8		7.0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基本民生）								1.80		1.8		100.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30.79		388.87		90.26%		8		7.2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21.03		115.14		95.13%		8		7.61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倾斜支持；深度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资金全力保障重点民生支出；纵深推进财政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积极防控债务风险，确保财政行稳致远，做好局内防火防盗及后勤服务，确保局机关安全								2024年总体完成绩效目标。资金使用紧紧围绕财政履职、突出使用绩效，确保了年市财政收支平衡，确保了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以上，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了财政平稳运行。通过全面推进财政资金按需分配，稳步开展了日常经营活动，确保了资金的规范化管理和资产的安全完整，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监督 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8	0.8					
		预算收支 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 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还本付息及时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人员满意率	>=	100	%	100	1	6.8	6.8					
		社会公众满意度	职工群众满意率	>=	100	%	100	1	6.6	6.6					

	可持 续性	体制 机制 改革	建立预算 绩效管理 机制		建立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深化两级 管理体制 改革、推 动重点领 域改革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5.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补助基层行政单位工作经费23														
主管部门			抚顺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财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9			全年执行数（万元）			2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优质优化使用补助基层行政单位工作经费，有效推进我市基层单位抢险救灾、灾后恢复重建、处置突发事件及财政业务能力建设工作，全面提升我市财政人员财政业务能力。									有效推进了项目建设，实现财政收支平衡，深化体制改革，形成了更合理、更规范的市以下财政体制新格局，兜牢“三保”底线，统筹调度资金，防范化解财、债务风险，不断助力全市经济发展稳中求好，促进抚顺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项目完工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保证办公楼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提高质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财政局信息化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抚顺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财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6.5			全年执行数(万元)			68.89			执行率			41.3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局及各预算单位系统软件良好运行。									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保障了办公软件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交纳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保障正常网络运行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保障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14		减分项		35.138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财政局综合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抚顺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财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8.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财政办公正常运转									在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完成项目建设，保证了办公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交纳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功能运转无故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保障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财政委托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财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2.8			全年执行数（万元）			26.08			执行率			60.9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盘活闲置资产工作取得突破，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绩效评价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2024年总体完成绩效目标。保障全市资产盘活的顺利开展以及规范了政府采购流程等，为其提供有效法律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61	61.0%	12.5	2.625	√					经费保障：因全市财政国库资金紧张，项目所需金额未能全额支付，严格按照要求推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预算管理	经费保障：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要求，严格遵守制度规定，细化项目内容，在有限的经费预算下，推进项目建设。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保障全年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双盈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保障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13			预算执行率得分			6.09		减分项	7.2195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财政综合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财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41.97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2.27			执行率			54.6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全市会计人员从业水平,组织完成全市初、中、高级三个层级的全国会计职称资格考试等;保证财政办公正常运转以及规范政府采购,营造良好的依法采购环境;配合完成公安部、财政部、各级审计等部门的专项检查监督,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									2024年在财政资金紧张的前提下,充分发挥预算管理机制,保证了办公大楼的正常运转,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集中支付制度。较好地组织完成了全市会计职称考试工作,保障了考试安全、公平、科学、规范等重点工作的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保障正常网络运行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保障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47		减分项		26.466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金融改革、稳定、服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财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76			全年执行数(万元)			6.7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企业上市, 防范、化解、处置各类区域性金融风险, 推动全市金融业可持续发展。									保障了金融项目的推行和正常运转, 为防范金融风险提供了有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拨付执行率	>=	80	%	100	100%	7.1	7.1							
			开展银企对接次数	>=	5	场次	5	100%	7.1	7.1							
		质量指标	进行打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次数	>=	3	次	3	100%	7.4	7.4							
			走访调研上市后备企业次数	>=	3	次	3	100%	7.1	7.1							
			企业融资新增担保额	>=	1.4	亿元	1.1	79.0%	7.1	5.609						制度保障: 政策调整, 部分融资担保由省里直接进行, 不需通过下级单位, 因此2024年融资担保额为1.1亿元	制度保障: 严格遵守政策, 在现有基础上努力促进企业融资新增担保额稳步上升, 着手努力推进金融体系建设。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	8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9.1	万	9.1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存款余额增量	>=	50	亿元	59	100%	13.4	13.4							
			全市贷款余额增量	>=	20	亿元	23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51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51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															
主管部门			抚顺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财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43			全年执行数(万元)			8.01			执行率			37.3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劳动派遣方式,协助机关开展日常工作,弥补人员不足,安全生产,助力财政事业进步。									完成人员补位,保证财政事业稳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拨付执行率	>=	80	%	37	46.0%	8.3	3.818						√	其他:2024年4月,因机构改革,原金融局划转至我单位,岐=其指标也一并划入,最终调增至我局10.5万元指标金额,转入前进行了指标调减,因此执行率较低	其他:细化财政预算编制,严格按照编制要求上报预算,推进资金严格管理,编制资金支付计划表,提高资金执行率。
			聘用临时工人数	<=	3	人	3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保障全局政务工作全年安全稳定运行		有力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推进城商行改革		有效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5	8.5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按期拨付率	>=	8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支出	<=	140000	元	1300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市金融局各项工作提供人力服务支撑，提高部门行政管理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推动全市金融业可持续发展		持续推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52			预算执行率得分			3.74		减分项		30.254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财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			执行率			62.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推进我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企业做优做大做强,降低企业上市挂牌成本,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									推进我市资本市场建设,提高企业上市积极性,落实对企业补助和奖励,推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民营企业首发上市的证券机构数量	>=	1	户	1	100%	7.1	7.1							
			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企业数量	>=	15	家	16	100%	7.1	7.1							
			重点培育企业数量	>=	2	家	2	100%	7.1	7.1							
		质量指标	提高企业知名度		有效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4	7.4							
			挂牌企业取得独立股权代码		有效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1	7.1							
			推进我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		取得代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1	7.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90	100%	7.1	7.1							
		经济效益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有效降低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效益指标	指标	规范经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规范经营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25		减分项		17.25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